

單位名稱：○○○公司/單位

## 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務契約 (參考範例)

版本：V 0.00X

文件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列印時電腦自動帶出送件日期)

核定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內政部審查核准備查日期)

## 注意事項

- 1、本契約內容應包括用人單位及役男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之權利義務事項。
- 2、採資訊系統線上登錄作業，用人單位請逐條輸入至資訊系統，系統將自動產生條次、項次、款次編號，資訊系統輸入畫面如下：(建議先以 WORD 準備資料後逐條複製至系統)

**第 X 條 XXX(可依 貴單位需求，自行新增條次，唯整份文件以九十九條次為限。)**

(一)	XXXXXXX
1、	XXXXXXX
2、	XXXXXXX
(二)	XXXXXXX
(三)	XXXXXXX

- 3、範例已註明必要條款時，用人單位必須填寫；若註明非必要條款，則可依 貴公司/單位需求，自行新增條次及內容。
- 4、畫有框線表格者，每項最多 500 個中文字。得依需求自行新增項次。
- 5、本範例僅供參考，制訂時請各公司/單位依據未來實際執行狀況自行訂定。
- 6、範例內文字顏色說明：

黑色—無法修改或編輯。

紅色字—填寫範例，僅供參考，各公司/單位依未來實際執行狀況自行訂定。

藍色字+灰底—系統帶出，不需填寫。

紫色文字—參考註記。

…… — 可依公司/單位實際需要自行增列。

○○○○○○公司/單位（以下簡稱甲方）及役男\_\_\_\_\_（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依替代役實施條例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 第一條 服勤期間及工作內容(必要條款)

(一)乙方經甲方依法進用時，應於法定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服役期間，依甲方指定之場所服勤，從事科技或產業研究發展工作。其工作內容如下：\_\_\_\_\_。

(二)前項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服役期間起迄日之計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與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第二十二條暨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期折抵作業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薪俸或薪(工)資(必要條款)

範例一：

(一)乙方於第二階段服役期間之薪俸，由政府依法定標準發給。

(二)乙方於第三階段服役期間之薪(工)資，比照甲方\_\_\_\_\_職級薪(工)資待遇發給，於每月\_\_\_\_\_日發放當月薪(工)資，如遇假日，則提前至前一工作日發給。

(三)前項乙方薪(工)資，得配合生活水平(物價指數)、同業水準(人力供需)、甲方當期營運狀況及乙方工作表現等因素定期檢視調整。

範例二：

(一)乙方於第二階段服役期間之薪俸，由政府依法定標準發給。

(二)乙方於第三階段服役期間之薪(工)資，由甲方每月發給新台幣\_\_\_\_\_元，於每月\_\_\_\_\_日發放，如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工作日發給。

(三)前項乙方薪(工)資，得配合生活水平(物價指數)、同業水準(人力供需)、甲方當期營運狀況及乙方工作表現等因素定期檢視調整。

※役男第三階段薪資應不低於同業水準。

## 第三條 工作年資之採計(必要條款)

範例一：

乙方服滿法定之役期者，其於甲方服勤之第二階段服役期間，採計為服役年資；於其服勤之第三階段服役期間，採計為甲方工作年資。

範例二：

乙方服滿法定役期者，其於甲方服勤之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服役期間，均採計為甲方工作年資。

## 第四條 獎金 (如有約定則明列)

範例一：

乙方於第二階段服役期間之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比照一般同仁，金額含政府核發的部份，於第三階段服役期間，視甲方營運績效或乙方工作績效配發獎金。

範例二：

乙方於第二、三階段服役期間，依其工作績效表現，核發予績效獎金。

## 第五條 競業禁止(非必要條款)

(一)乙方於甲方服勤工作期間，不得私自經營與甲方相關之事業。

(二) ……

※競業禁止條款應訂明限制勞工競業之期間、區域、職業活動範圍，且該限制應無逾越合理範圍，即在社會一般觀念及商業習慣上可認為合理適當範圍，不會嚴重限制役男的工作權及不會危及限制役男經濟生存能力為原則。

## 第六條 保密義務(非必要條款)

乙方於甲方服勤工作期間，對所知悉或持有之業務秘密，應注意妥善保管並負保密義務；除職務上之正常使用外，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洩漏、告知、交付或移轉予任何第三人，亦不得對外發表或出版。

……

## 第七條 福利(非必要條款)

(一)乙方於甲方服勤之第二階段服役期間，享有參與社團活動、旅遊活動、電影欣賞、生日及三節禮品。

(二)乙方於甲方服勤之第三階段服役期間，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規規定，為乙方辦理勞工保險。乙方並得享受甲方提供之各項福利設施。

……

## 第八條 XXX(可依 貴單位需求，自行新增條次。)

(※可依 貴單位需求，自行新增條次及內容。)

### 第九條 契約終止或解除(必要條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契約終止：

- (一) 甲方具有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各款規定情形，經主管機關依申請或依職權轉調乙方至其他用人單位。
- (二) 乙方具有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二各款規定情形，經主管機關依申請或依職權廢止其研發替代役資格。
- (三) 乙方經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免除兵役義務。
- (四) 乙方無正當理由未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報到入營或查證資格不符。
- (五) 乙方因故未能完成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或擅離職役累計逾七日。

.....

### 第十條 爭議處理(必要條款)

(一) 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時，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有關勞資爭議部分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申請縣市政府（勞工局）調處或依其他法律規定申（聲）請調解。
2. 有關研發替代役法令適用疑義部分，函請主管機關核釋。
3.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4. 提起訴訟。

.....

(二) 因本契約之權利義務事項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一條 其他 (必要條款)

(一)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替代役實施條例、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保險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